

宁波北部综合保供基地区块配套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A3302050250024366001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勘察设计深度，所有勘察设计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及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勘察设计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p> <p>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③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3.3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应持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3.4拟派勘察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
1.11.1	分包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房建、景观专业等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分包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工程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分包专业单位资质或资格须符合国家有关资质或资格管理规定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分包合同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 成形式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p>勘察费（含物探、测量）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勘察收费标准基础上；河道堤防、闸站设计费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设计收费标准基础上；景观绿化设计费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设计收费标准基础上，统一浮动-25%。</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万元整。</p> <p>(2) 形式1：</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陆轩宇、孙洁、刘瑜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218号上江邑5楼 联系电话：0574-87280719 其他：/</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或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p> <p>/</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龄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p> <p>/</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龄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p> <p>/</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p> <p>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3	开标要求	(1) 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3) 系数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5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2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考察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电子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标结果通知详见中标结果公告。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补偿

	补偿	<input type="radio"/> 补偿 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受理机构：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9楼 电话：0574-8767329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电子招标投标	(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9.3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 ②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注：①完成时间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的日期为准。 ②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 ②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注：①完成时间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的日期为准。 ②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和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应同时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
9.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



		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9.5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查询	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9.6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提交， 1份,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9.7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 1. 总则<sup>①</sup>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勘察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sup>①</sup>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及资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
- (7) 资信标自评分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sup>①</sup>：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
- (8) 资信标自评分表；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sup>①</sup>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将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投标函内。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水利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水利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水利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导入并读取；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sup>①</sup>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3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sup>①</sup> 本项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sup>①</sup>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p> <p>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  
文  
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

## （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纲要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65.0分)	资信部分：65.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p> <p>(2) 投标合理报价范围：投标合理报价范围          上限值 = 最高投标限价  <math>N \leq 7</math>家时，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下限值 =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math>\times 92\%</math>  <math>N &gt; 7</math>家时，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下限值 =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math>N_1</math>个最高价、<math>N_2</math>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ath>\times 92\%</math>          其中，<math>N</math>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math>N_1 = 0.1N + 1</math>，向上进位取整数；<math>N_2 = 0.1N</math>，向上进位取整数；<math>N_1</math>个最高价指从高到低的<math>N_1</math>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math>N_2</math>个最低价指从低到高的<math>N_2</math>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当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相同的报价均参与排序。          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下限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p> <p>/</p>
2.2.3	投标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 (2)	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2.5	定性评审因素	<p>勘察纲要：</p> <p>(1)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2)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3)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5)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6) 勘察安全保障措施；          (7)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p>

		<p>(8) 合理化建议；</p> <p>设计方案：</p> <p>(1)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p> <p>(2)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p> <p>(3)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p> <p>(4)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p> <p>(5)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p> <p>(6) 设计安全保障措施；</p> <p>(7)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p> <p>(8) 合理化建议；</p> <p>勘察设计费用清单：</p> <p>(1)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4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3.1.2 (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



	通投标的情形	<p>①网卡MAC地址；或②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b>特别提醒：</b></p> <p>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附表一：资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得60分。 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得55分。 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得50分。 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2	投标人水利水电工程获奖情况	2019年7月1日至今（以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获奖情况：获得鲁班奖或大禹奖或詹天佑奖或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5分；获得省级或副省级城市的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的得4.5分，其它不得分。 证明材料为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同一工程，按就高计分原则评审；不同工程奖项得分可以累计，但不得超过5分。	0.00	5.00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复印件已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处提供了的除外。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定性评审因素

定性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前 15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性评审：

a.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A；

d. 投标人的资信、报价和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2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人数，则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二）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定标将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独立评审后进行各自独立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招标人再次投票确定，票数多的为中标人）。

###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应主要参考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设备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信用评价、荣誉、规模、资质等级、过往业绩等。

（3）方案因素：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4）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3. 定标程序

第一轮：由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3票，每位成员必须投3票，且必须投给不同的3名投标人），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家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定标。若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总投票家数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得票数多者进入第二轮。

第二轮：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细则规定，在进入第二轮定标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价格分最高的为中标人，价格分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先抽中的为中标人）。

2.2 价格分满分100分，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定标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价格评审：

价格分=报价得分×100%

（1）报价得分

定标衡量值=进入第二轮的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浮动率的算术平均值（此公式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计算过程不予取舍。）

投标报价浮动率与评标衡量值一致时，报价得满分100分；

投标报价浮动率大于评标衡量值时，报价得分=100 -（投标报价浮动率-评标衡量值）  
÷0.5%×2；

投标报价浮动率小于评标衡量值时，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浮动率-评标衡量值）÷  
0.5%×1；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关于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认定：如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所有进入定标环节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算数平均值\*104%的，视为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

未明确事项以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2】2号文件为准。

本细则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附件 2 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勘察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勘察设计师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决定。

## 3. 勘察设计师

### 3.1 勘察设计师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师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师其他义务：

(1) 勘察设计师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附件 3 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 在交付各阶段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勘察设计师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会，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相关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或提供相关的咨询意见直至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为止。勘察设计师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勘察设计师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期间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和完工验收（及时处理设计问题时效原则上为 48 小时内回复）。

(4) 设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4, 勘察设计师的设计人员配备应保证整个项目的设计进度，在本合同设计周期内，如需变更主要设计人员，应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师索赔。

(6) 勘察设计师在履行本协议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 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且无异议后，勘察设计师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8) 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

(9) 勘察设计师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并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发放，严禁勘察设计师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10) 勘察设计师应根据施工或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

(11) 工程开始施工前，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会议。工程开始施工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委派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相关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施工服务。现场服务费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专业设计人员应妥善、及时的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选材等技术问题，解答发包人和施工单位的设计咨询，并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相应的设计变更。对涉及发包人认为的设计方面的重大工程事项，项目负责人应保证随叫随到。

(12)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勘察，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人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勘察作业时，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3.2.2 勘察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与第三方的协调，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替换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替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管理经验和业绩条件，且需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

更换主要项目人员。更换原因除死亡、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之外,即使发包人同意,也应赔偿违约金:更换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更换其他人员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的按 50000 元/人/次予以扣除,更换其他勘察设计人员的按 20000 元/人/次予以扣除。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额,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

###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扣除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承诺违约金,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房建、景观专业等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 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分包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工程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分包专业单位资质或资格须符合国家有关资质或资格管理规定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分包合同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勘察设计人应就该部分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3.4.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分包人的资质、主要设计人员情况、业绩、信誉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由勘察设计人根据分包合同支付。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 若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单位,则由发包人将勘察设计费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联合体的牵头人应承担联合体内部的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的义务,联合体成员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

###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 5.5 成果文件要求

5.5.1 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项目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要求，相关工作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工作方案论证充分，设计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5.2 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定。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地质勘察（含物探、测量）、初步（含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各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

####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0 元/天。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符合招标及施工要求的 CAD、PDF 等。

##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各阶段成果文件按发包人的实际要求进行审查。审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由发包人根据进度进行审查, 审查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从工程开工建设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开工后, 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在工程例会时或应发包人的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 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并对处理结果形成书面答复。

9.4 勘察设计人在现场进行的设计交底分综合设计交底和专业设计交底; 其中综合设计交底按发包人通知日期在开工之初进行, 专业设计交底在专业上程开始施工前进行, 交底时应出具书面的设计交底文件并盖章。

9.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 参加有关工程建设的图纸会审、方案评审会和安全质量问题专题会, 并出具设计意见。



9.6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 参加现场质量通病分析处理以及安全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 并出具设计意见。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设计费+勘察费(含物探费、测量费)+水土保持专题费(水保方案、监测)

#### (1) (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 设计费

河道堤防、闸站设计费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设计收费标准; 景观绿化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设计收费标准。

(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费=相应的设计收费标准×(1+中标浮动率), 中标浮动率为\_\_\_\_\_%。

本项目设计费各类调整系数取值: 河道堤防专业调整系数 0.7、景观绿化专业调整系数 1.1、闸站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5、综合调整系数或复杂调整系数均为 1.0。

(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费计费额暂按 7405 万元计取。

最终结算价款以经发包人核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部分的工程费用作为设计收费计费额(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之和为准, 扣除未设计的专业工程费用), 按相应的收费标准的计算方式结合设计中标浮动率计算。最终设计费以审计审定为准。交通专项工程不含在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内, 甲方另行考虑。如工程涉及其他专项提升工程, 则按照相应专业计价依据计算其设计费。

#### (2) 勘察费(含物探费、测量费)

##### ① 勘察费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勘察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勘察收费标准)×80%×(1+中标浮动率), 中标浮动率为\_\_\_\_\_%。

除合同相关要求外, 工程勘察过程中所涉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 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 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 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勘察费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工作而提供的勘察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地质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按 100%计，作业准备费按照勘察收费的 15%计取。测量技术工作费按比例按 22%计。

最终勘察费根据发包人核准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原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规定，并结合勘察中标浮动率计取；

### ②物探费

工程物探技术工作费收费=工程物探各项实物工作量收费总和×工程物探技术工作收费比例，物探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物探收费标准的 80%计取，并结合中标浮动率\_\_\_%，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取。物探技术工作费按比例按 22%计。

物探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物探收费标准）×80%×（1+中标浮动率），中标浮动率为\_\_\_\_\_%。

物探中的精探部分，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实施，若实施则通过市场询价并结合勘察中标浮动率确定结算单价。

### ③测量费

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收费=工程测量各项实物工作量收费总和×工程测量技术工作收费比例，测量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测量收费标准的 80%计取，并结合中标浮动率\_\_\_%，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取。测量技术工作费按比例按 22%计。

测量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测量收费标准）×80%×（1+中标浮动率），中标浮动率为\_\_\_\_\_%。

(3)水土保持专题费（水保方案、监测）按 15.52 万元包干。

注：

①上述中标浮动率固定不变，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②上述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所涉及的本工程的勘察（含物探、测量）费、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费、各专业设计费、设计调研、资料费、赶工费、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含专家费）、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工程及材料设备招标工作、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和数量表，设计技术交底、现场服务咨询费、施工配合服务费、参加各阶段验收等所有设计服务工

作所收取的费用，并考虑了投标人的成本、费用、汇率、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10.4 勘察设计费[设计费+勘察费(含物探费、测量费)+水土保持专题费(水保方案、监测)]支付:

(1) 勘察费(含物探费、测量费): 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 90%; 物探费提交物探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 90%; 测量费提交测量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 90%, 工程财务决算后付清尾款。

(2) 设计费: 1、初步设计完成并批准后支付设计费的 40%; 2、施工图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3、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5%; 4、工程财务决算后付清尾款。

(3) 水土保持专题费(水保方案、监测): 水土保持方案完成并批准后支付水保专题费用的 50%; 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水土保持专题费用的 100%。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 予以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人 /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费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勘察设计师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师所提供的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师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勘察设计师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设计师自行承担，同时应为不当使用专利和专有技术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师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师费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 14.2 勘察设计师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师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各项违约金限额之和应与履约担保金额保持一致，履约担保金额按《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文件执行，同一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根据勘察设计师在合同签订日期之日的宁波市水利市场信用状况，确定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14.2.2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勘察设计师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师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在延误 14 日以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2000 元。逾期超过 14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延误设计周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14.2.3 勘察设计师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设计师质量标准，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由于勘察设计师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的，一次性扣除 100% 的履约担保金额，同时，勘察设计师还应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

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勘察设计人在方案优化与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勘察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对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发包人按勘察设计人中标时的投标价格，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费分阶段的比例，视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情况支付给勘察设计人。

本项目设计不得超过限额，如超过限额，勘察设计人须无条件进行设计优化，最后以满足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2）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满足要求的由发包人书面确认，每发生一次扣10000元。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超过100万(含)的重大变更，每次罚款5万元；累计变更达到100万元的(每次变更金额在1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之间)，罚款金额为变更累计

金额的 5%。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师追偿损失。变更金额根据跟踪审计的审计金额为准。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师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师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 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分批勘察及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师的履约担保且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履约担保金额为\_\_\_\_\_，提交形式：\_\_\_\_\_，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 28 日内退还。

(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及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招投标文件中有明确条款的，参照该条款。

(10)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勘察设计师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附件：**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师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师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设计师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勘察设计师进度表

附件 6：廉政合同

## 附件 1:

###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含物探、测量）、水土保持专题（含水保方案编制、监测）及按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它服务。

####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 1、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要求

(1)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深入详细的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初步设计深度,以及满足编制单项概算的要求。

(2)对工程整个系统再进行全面深入分析,从功能、技术、经济、实施、运行管理、应急调度、工程抢修维护等角度,进行优化设计。

(3)本工程需要与现有或正在建设的多项工程有衔接需求,中标人需对此进行充分调研和分析论证,确保衔接方案的合理,以及对原有设施的影响尽量小。本阶段要求给出衔接点的具体详细工程方案,以及相应的临时措施安排和相应的工期安排。

(4)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法、场内施工组织和交通方案等再进行分析,优化细化局部方案。

(5)工程各专业的的设计均应满足工程量计算的要求,如果建设方有需求,初步设计的工程方案和工程设计必须能满足土建、设备等施工招标采购的要求。

(6)工程投资概算达到规定的深度,无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单价合理,总投资符合工程实际需要,且不能突破立项批复的工程总投资,及投标文件中估算的总投资。

##### 2、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要求

(1)在初步设计确定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详细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深度,以及满足工程现场实施的要求。

(2)要求提供所有设计节点的施工详图,以及所有设备的详细清单和技术参数以及采购的注意事项。

(3)本工程沿线所有相关并需采取保护措施的地方,设计图纸中均必须给出详细的保护措施和设计图纸,满足工程审查和实施需要。按照当地规定需要进行深基坑审查的,设计单位必须配合完成相应的报告编制和审查修改工作。

(4)负责提交完善的图纸并提交施工图审查,以及接受建设方委托的咨询顾问公司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建设方及其委托的咨询公司的审查不减轻设计单位应该承担的任何责任。

### 3、勘察要求

- (1) 评价区域构造稳定性，确定地震动参数，进行场地地震效应评价。
- (2) 查明场地勘察深度以浅各地基土层的分布规律、埋深、厚度、成因、物质组成及其性状。
- (3) 查明地下水类型、补排条件、水位及其变化规律等，进行水文地质条件评价，评价地下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4) 查明场地 20m 深度范围内有无液化土层；判明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的相关参数。
- (5) 查明场地浅部有无暗塘、暗浜、地下障碍物等不良地质作用，并对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评价。
- (6) 对建筑物地基的渗漏、渗透稳定、边坡稳定、沉降变形、地震液化等问题进行评价。
- (7) 提供各地基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承载力参数及桩基参数建议值，作出工程地质评价，推荐合适的桩基持力层，并估算单桩承载力。

### 4、地下管线探测要求

- (1) 对陆上沿线有无地下管线进行探测，查明场地沿线给水、污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各类管道的类型、分布、管径、埋深、材质等参数，并提出相应迁改或保护建议。
- (2) 精度要求：满足《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
- (3) 成果要求：编制管线成果图、成果表以及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报告并提交管线成果数据，包括 AutoCAD 产生的图形数据文件（DWG 文件）、技术报告（电子文件 Word 格式）、管线点成果表（Excel 表）。

### 5、测量要求

- (1) 平面测量  
测量平面范围内应进行等高线、等深线绘制，平面图测量比例 1: 1000。
- (2) 断面测量
  - 1) 河道纵断面：测量河道纵断面，断面测量精度：1:200；
  - 2) 河道横断面：沿河道中心线向左右两侧各延伸 45 米，断面间隔 50 米，断面测量精度 1:200。
  - 3) 测量断面与平面图对应（即在平面图中标出横断面线的位置线），且断面上至少有一个测点要求在平面上定位，便于查找。
- (3) 其他要求



- 1) 地形图测量按《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进行测量;
- 2) 测量系统: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宁波市 2000 坐标系, 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等相关测量规范、标准的要求执行。
- 4) 业主提出的其它合理要求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	1	初步设计前	
2	勘察设计任务书	1	初步设计前	
3	其他相关资料	1	初步设计前	

### 附件 3:

####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测量报告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2	物探报告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3	勘察报告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4	勘察报告电子文件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5	初步设计文本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6	概算文本（电子稿一份）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初步设计文本提交同时	
7	初步设计电子文本(光盘)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初步设计文本提交同时	
8	全套CAD图纸以及全套PDF 图纸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9	水土保持方案	满足相关要求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10	其余发包人办理各项报批所需的设计资料	满足相关要求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勘察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以上文本费用均包含在勘察设计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勘察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确定。

附件 5:

### 勘察设计进度表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确定。

## 附件 6

###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 3. 设计人的义务

-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设计人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协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设计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勘察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推荐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勘察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结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	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水工结构)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上述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宁波北部综合保供基地区块配套水利工程

建设地点：宁波市江北区。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水利设计主要建筑物规模如下：河道：三联河整治长度约 1.38km，面宽 14.5~38.7m，河底高程-1.37m；卢家河整治长度约 0.24km，面宽 10~14.5m，河底高程-1.37m。泵站及水闸：本工程新建双头门闸站 1 座，泵站排涝规模 2.0m<sup>3</sup>/s，配套新建防洪闸，闸宽 6m。河道清淤、回填：主要为宁波北部综合保供基地用地红线范围内芦家河、老三联河，芦家河清淤面积约 6422 m<sup>2</sup>，三联河清淤面积约 3535 m<sup>2</sup>。三联河配套景观绿化工程，绿化面积约 12000 m<sup>2</sup>（注：本工程涉及的交通专项工程（包括：高速公路保护工程、高速公路监测、高速公路安全评价、新建桥梁等）不含在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内，招标人另行考虑。）。

### 二、勘察测量要求

#### （一）测量要求

##### （1）平面测量

测量平面范围内应进行等高线、等深线绘制，平面图测量比例 1：1000。

##### （2）断面测量

1) 河道纵断面：测量河道纵断面，断面测量精度：1:200；

2) 河道横断面：沿河道中心线向左右两侧各延伸 45 米，断面间隔 50 米，断面测量精度 1:200。

3) 测量断面与平面图对应（即在平面图中标出横断面线的位置线），且断面上至少有一个测点要求在平面上定位，便于查找。

##### （3）其他要求

1) 地形图测量按《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进行测量；

2) 测量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采用宁波市 2000 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等相关测量规范、标准的要求执行。

4) 业主提出的其它合理要求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 （二）地下管线探测要求

(1) 对陆上沿线有无地下管线进行探测，查明场地沿线给水、污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各类管道的类型、分布、管径、埋深、材质等参数，并提出相应迁改或保护建议。

(2) 精度要求：满足《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

(3) 成果要求：编制管线成果图、成果表以及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报告并提交管线成果数据，包括 AutoCAD 产生的图形数据文件（DWG 文件）、技术报告（电子文件 Word 格式）、管线点成果表（Excel 表）。

### （三）勘察要求

#### 1、主要勘察要求

(1) 评价区域构造稳定性，确定地震动参数，进行场地地震效应评价。

(2) 查明场地勘察深度以浅各地基土层的分布规律、埋深、厚度、成因、物质组成及其性状。

(3) 查明地下水类型、补排条件、水位及其变化规律等，进行水文地质条件评价，评价地下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4) 查明场地 20m 深度范围内有无液化土层；判明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的相关参数。

(5) 查明场地浅部有无暗塘、暗浜、地下障碍物等不良地质作用，并对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评价。

(6) 对建筑物地基的渗漏、渗透稳定、边坡稳定、沉降变形、地震液化等问题进行评价。

(7) 提供各地基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承载力参数及桩基参数建议值，作出工程地质评价，推荐合适的桩基持力层，并估算单桩承载力。

#### 2、勘察依据

(1) 国标《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2) 水利部《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704-2015）；

(3) 水利部《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

(4) 住建部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5) 住建部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6) 浙江省标准《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T 1065-2019）；

(7) 国标《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8) 浙江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1136-2017）；

(9) 国标《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10) 国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1) 国标《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12) 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T291-2020）；
- (13) 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 (14) 国标《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 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
- (16) 国标《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等相关规范、规程。
- (17) 住建部《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等相关规范、规程。

### 3、勘察成果要求

#### (1) 勘察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 2) 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 3) 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 4) 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 (2) 物探报告

编制管线成果图、成果表以及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报告并提交管线成果数据，包括图像数据文件（DWG 文件）、技术报告（word 格式）、管线点成果表（Excel 表）

(3) 份数：纸质勘察成果 8 份，电子版勘察成果 2 份(U 盘)，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三、设计要求

#### (一) 设计依据

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2)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5)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6)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7)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9)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 379-2007)；
- 10)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3)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14)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SL/T225-98)；
- 15)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16)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 17) 《水闸技术管理规范》(SL75-2014)；
- 18)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 19)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645-2013)；
- 2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 22) 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规程、规范和标准等。

## (二) 初步设计

### 1、基本要求

(1)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深入详细的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初步设计深度,以及满足编制单项概算的要求。

(2)对工程整个系统再进行全面深入分析,从功能、技术、经济、实施、运行管理、应急调度、工程抢修维护等角度,进行优化设计。

(3)本工程需要与现有或正在建设的多项工程有衔接需求,中标人需对此进行充分调研和分析论证,确保衔接方案的合理,以及对原有设施的影响尽量小。本阶段要求给出衔接点的具体详细工程方案,以及相应的临时措施安排和相应的工期安排。

(4)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法、场内施工组织和交通方案等再进行分析,优化细化局部方案。

(5)工程各专业的的设计均应满足工程量计算的要求,如果建设方有需求,初步设计的工程方案和工程设计必须能满足土建、设备等施工招标采购的要求。

(6)工程投资概算达到规定的深度,无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单价合理,总投资符合工程实际需要,且不能突破立项批复的工程总投资,及投标文件中估算的总投资。

### 2、技术要求

(1) 在可研确定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深入详细的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初步设计深度，以及满足编制单项概算的要求。

(2) 工程各专业的的设计均应满足工程量计算的要求，如果招标人有需求，初步设计的工程方案和工程设计必须能满足土建、设备等施工招标采购的要求。

(3) 工程设计概算达到规定的深度，无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单价合理，总投资符合工程实际需要，且不能突破可研批复的概算工程总投资。

### 3、成果要求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时，应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照有关技术标准，认真进行调查、勘测、试验、研究，在取得可靠的基本资料基础上，进行方案技术设计。设计应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因地制宜，注重技术创新、节水节能、节约投资。初步设计报告应分析、认证和必要的方案比较，并有明确的结论和意见。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应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其主要内容和深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复核并确定水文成果；
- (2) 查明各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存地的工程地质问题。必要时对区域构造稳定性、天然建筑材料等进行复核。
- (3) 说明工程任务及具体要求，复核工程规模，确定运行原则，明确运行方式；
- (4) 复核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确定工程总体布置、主要建筑物的轴线、线路、结构型式和布置、控制尺寸、高程和数量；
- (5) 选定水力机械、电气、金属结构、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等设备的型式和布置；
- (6) 确定消防设计方案和主要设施；
- (7) 复核施工导流方式，确定导流建筑物结构设计、主要建筑物施工方法、施工总布置及总工期。提出建筑材料、劳动力、施工用电用水的需要数量及来源；
- (8) 复核工程建设征地的范围、淹没实物指标，提出移民安置等规划设计；
- (9) 确定各项环境保护专项措施设计方案；
- (10) 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方案。
- (11) 确定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的设计方案，确定主要措施；
- (12) 提出工程节能设计；
- (13) 提出工程管理设计；
- (14) 编制工程设计概算；
- (15) 复核经济评价指标。

### （三）施工图设计

#### 1、基本要求

（1）在初步设计确定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详细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深度，以及满足工程现场实施的要求。

（2）要求提供所有设计节点的施工详图，以及所有设备的详细清单和技术参数以及采购的注意事项。

（3）本工程沿线所有相关并需采取保护措施的地方，设计图纸中均必须给出详细的保护措施和设计图纸，满足工程审查和实施需要。按照当地规定需要进行深基坑审查的，设计单位必须配合完成相应的报告编制和审查修改工作。

（4）负责提交完善的图纸并提交施工图审查，以及接受建设方委托的咨询顾问公司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建设方及其委托的咨询公司的审查不减轻设计单位应该承担的任何责任。

#### 2、技术要求

（1）在初步设计确定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详细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深度，以及满足工程现场实施的要求。

（2）要求提供所有设计节点施工详图，以及所有设备的详细清单和技术参数以及采购的注意事项。

（3）本工程沿线所有相关并需采取保护措施的地方，设计图纸中均必须给出详细的保护措施和设计图纸，满足工程审查和实施需要。按照当地规定需要进行深基坑审查等专项审查的，设计单位必须配合完成相应的报告编制和审查修改工作。

（4）负责提交完善的图纸并提交施工图审查，以及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咨询顾问公司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补充完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咨询公司的审查不减轻设计单位应该承担的任何责任。

#### 3、成果要求

（1）设计说明至少包括：

- ①设计依据、规模及范围；
- ②沿线地形地物、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条件；
- ③设计思路说明，功能评价。设计重点处理的方面等；
- ④主要建筑物组成；
- ⑤设计原则，采用的设计规范；



- ⑥技术经济指标：包括主要材料消耗书及投资及组成表等；
- ⑦施工时主要技术难点、重点；施工季节、施工条件安排意见；
- ⑧需要在审批时解决的问题和建议；
- 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2) 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

- ①工程总平面图；
- ②泵站结构布置图；
- ③河道堤防断面图；
- ④各建筑物细部结构图、钢筋图；
- ⑤能表达设计的其他图纸；
- ⑥按国家及行业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出具图纸。

(四) 中标人需提供设计成果（中标后按阶段提供）

份数：纸质设计成果8份，电子版设计成果2份(U盘)，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
- 八、资信标自评分表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在相应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浮动\_\_\_\_\_%，作为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及主要勘察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和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投入的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的第3.2条	主设计师姓名： 勘察负责人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第四章合同附件格式中合同协议书的第8条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的第10条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约定	
5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本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

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

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一) 勘察费用清单

1. 勘察费用(含物探、测量)清单说明
2. 勘察费用(含物探、测量)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 (二) 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七、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

### (一)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 (二)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八、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4(1)目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其他资料